

#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

## “四爱教师” / “最美教师” 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，表彰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职工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争先创优，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时间及评选对象

#### （一）评选时间

“四爱教师”、“最美教师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且不在同一年评选。评选时间为每年6月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截至当年6月30日入职满一年的在岗教职工。学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不参与评选。专任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与奖励

#### （一）名额分配

在学年考核优秀人员中评选10名教职工，其中专任教师6名，行政管理人员2名、专职思政辅导员2名。

#### （二）奖励方式

每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者事迹在全院范围内表彰宣传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“四爱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“爱教育如生命”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遵守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，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，近两年教学科研成果、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、教育管理 etc 成绩突出。

2. “爱学校如家庭”：热爱英华，乐于奉献，积极承担教学与管理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科研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活动以及各类学习、培训等集体活动。

3. “爱同事如手足”：同事之间彼此尊重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共同提高，形成和谐的氛围。

4. “爱学生如子女”：爱护学生，关心学生，与学生建立和谐、民主的平等关系，注重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教育，建立平等师生关系，热心帮助学生，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。

#### （二）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坚定信念，品德高尚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社会公德，以德施教、以德立德，人格品质高尚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崇尚科学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3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。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，不断加强个人道德修养，提高自身素质，热

爱学生。

4. 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团结同志、工作勤奋、敬业爱岗、乐于奉献。

（三）近两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1.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
2.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；
3. 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发生工作责任事故；
4. 专任教师学生网络评教得分低于 90 分，专职思政辅导员、行政管理人员受到工作投诉（经核实为有效投诉）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 部门推荐：各部门认真组织并按照评选条件，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，在全院范围内择优推荐专任教师 10 名（本部门不超过 2 名）、行政管理人员 4 名（本部门不超过 1 名）、专职思政辅导员 4 名（本部门不超过 1 名）。

各部门填写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“四爱教师”/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经部门盖章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人事处。

2. 材料汇总：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推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按得票数排序后，以不低于 20% 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初选名单。

3. 部门审核：拟定候选人员填写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“四爱教师”/“最美教师”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人事处。

4. 人事处组织审核：人事处对候选人资格及材料复审，形成意见后报院务会审议。

5. 院务会审议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
6. 公示及表彰：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（3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于本年度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## 五、评选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确保质量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“四爱教师”/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工作，推荐评审工作要做到优中选优，好中选好，确保推荐人事迹突出，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示范性，具有榜样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发扬民主，广泛遴选。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参与，确保做到民主推荐。

3. 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。各部门按照评选工作程序，对照时间节点，扎实开展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核推荐对象资质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“四爱教师”/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2.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“四爱教师”/“最美教师”登记表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

2025年9月17日

附件 1:

**福州英华职业学院**  
**“四爱教师” / “最美教师” 推荐表**

部门: \_\_\_\_\_ (盖章)

序号	推荐类别	被推荐人员	所属部门	备注
1	专任教师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	行政管理 人员			
2				
3				
4				
1	专职思政 辅导员			
2				
3				
4				

部门负责人:

日期:

附件 2:

**福州英华职业学院**  
**“四爱教师” / “最美教师” 登记表**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入职时间	
部门				职务		职称	
评选对象	专任教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思政辅导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选一)						
相关资格 (专任教师)	是否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:           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获得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:       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主要事迹 (500 字左右)							
近两年主要工作业绩、获得荣誉奖励等							

<p>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</p>	<p>部门负责人： 日期：</p>
<p>教务处 审核意见 (专任教师)</p>	<p>部门负责人： 日期：</p>
<p>学工处 审核意见 (专职思 政辅导员)</p>	<p>部门负责人： 日期：</p>
<p>学院意见</p>	<p>学院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</p>

备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，请勿调整格式。